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朗国际”）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朗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52,157,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2层八号厅;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张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9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14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5-16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上述第(5)、(9)、(12)、(16)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14)项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 年 3 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关于增加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张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7日 9:30—11:30, 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

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联系人:潘一德、徐洁敏

电话:021-61219988

传真:021-61219989

邮编:200335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7、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327
- 2、投票简称: 中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4, 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4.01	选举张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股东/代理人签字
	否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6月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